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经2007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类型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
-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 公司应采用招投标等方式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 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不得批准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司总经理发现某交易事项与自身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后批准。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新发生的或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新发生的或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上，独立董事还应就该事项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一）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 （二）成本加成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时，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以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三）协议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确切的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用时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

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

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执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